

101 年第二季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情況「查核評估」結果暨決議表

編號	支付機構	運用計畫項目	查核結果	決議事項
1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嘉義分會	1.101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宣導 2.101 年度犯罪被害人烘焙訓練班 3.保護志工教育訓練 4.修復式司法宣導 5.犯罪被害保護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暨警生人關懷活動 6.司法保護「更」加「觀」「馨」足感心—酒癮戒治服務 7.提繳犯罪被害補償金 8.其它(警生人慰問金、心理諮商費、撰狀費、反毒宣導、預防犯罪宣導等)	1. 各項辦理活動均裝訂成冊，具體呈現成果內容。 2. 緩起訴處分金收支能按月製作憑證。 3. 101 年 8 月 15 日購買整理保護卷宗之相關文具 5,412 元，係屬公益團體辦公用經常性支出，不宜用緩起訴處分金支用。 4. 101 年 8 月 27 日警生人暑期關懷團費 90,500 元，無支用細目可稽。 5. 101 年 9 月 15 日辦理中秋節關懷活動住宿費 90,800 元，發票未載明數量、單價。 6. 101.10.24 匯繳 3,000,000 元至總會，不符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規定，請檢討改進。 7. 活動文宣布條未記載「本公益活動係由該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指示補助」字樣。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 3.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2	財團法人 台灣更生保護會 嘉義分會	1.辦理暑期預防宣導活動。 2.辦理窗外有情天(廣播費) 3.辦理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 4.辦理司法保護「更」加「觀」「馨」弱勢家庭幼童緊急托育補助。 5.辦理更生人關懷慰問活動。 6.辦理更生保護節大會。 7.辦理社會勞動方案。 8.辦理更生輔導員業務研習。	1. 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推動各類更生保護業務、法令宣導等工作，有效協助政府政策之推動。 2. 依規定檢送該機構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存摺影本，並詳列收支明細表，有利查核。 3. 依規定開立緩起訴處分金收據。 4. 101 年 7 月份(編號 111 號)支出火車及計程車等暫時保護費，漏檢附受補助者相關資料。 5. 101 年 7 月份購置歐風采繪相關物品，同筆支出，分多張收據開立及部分高單價的物品，未在成果資料上呈現，請提出說明。 6. 101 年 7 月份(編號 118 號)發票金額(35,000)與支出金額(匯款金額 21,000)不符。 7. 101 年 8 月份(編號 138 號)家庭支持方案印領清冊僅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協會製作，無相關訪查執行人員之印領且款項均直接匯入該協會。另印領清冊所列人員服務日期及次數亦有出入。 8. 101 年 8 月份(編號 143 號)及 101 年 9 月份(編號 180 號)歐風彩繪講師費收據內文不清楚，無法辨識。 9. 101 年 10 月份(編號 219 號)，有關退回“張文改”15,000 元緩起訴金案，依照作業要點之規定「如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時，被告以履行之部分，不得請求返還或賠償」，除該會簽呈及收據外未見相關資料佐證，此退回程序，是否符合作業要點之規定容有疑慮。建請該會補正應退回之理由及檢據相關佐證資料。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 3.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3	嘉義市觀護志工協進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端午節社區關懷活動 2.辦理兒童青少年暑期犯罪預防活動 3.辦理中秋節社區關懷活動 4.辦理毒品再犯預防團體 5.辦理「100年度1-12月緩起訴處分金被告法治教育課程」 6.辦理『司法保護「更」加「觀」「馨」推動「社區生活營暨希望學園」專案』活動 7.辦理受保護管束人生命教育課程 8.辦理家庭暴力受保護管束人家庭動力團體 9.辦理司法保護宣導活動 10.辦理榮譽觀護人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存摺影本及詳細之收支明細表，有利查核。 2. 符合「公益關懷緩起訴處分金運用方案」之規範。 3. 辦理司法保護「更」加「觀」「馨」101年度端午節慰問金，其收據總金額36,000元與支出明細38,000元不符(6月份)。 4. 辦理司法保護「更」加「觀」「馨」推動「社區生活營暨希望學園」專案活動，審查費中超商飲品收據日期與專案審查會日期不符、訪視(督核)費個別人員支用標準未敘明(8月份)。 5. 辦理司法保護「更」加「觀」「馨」推動「社區生活營暨希望學園」專案活動，柳溝國小補助金額提高為80,000元未敘明(9月份)。 6. 辦理司法保護「更」加「觀」「馨」101年度監所關懷活動，獎品收據中香皂之數量*單價與總價不符(10月份)。 7. 部分金額誤繕(6、9月份)、11月份檢附之存摺影本非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存摺影本。 8. 10月份緩起訴處分金收據憑證之粘貼應以第二聯(藍色)登帳，誤以第四聯(黃色)執行科附卷歸檔用粘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 3.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4	財團法人新港文教金會	珍愛香港，學習手牽手關懷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緩起訴處分專戶存摺影本及收支明細能裝訂成冊供查核。 2. 各項活動均能針對公益及弱勢團體之保護，且訂定執行計劃、成效報告，並能裝訂成冊供查核。 3. 101.7.31(1張)、101.8.3(2張)、101.8.4(2張)101.8.5(1張)收據未加蓋免用統一發票章。 4. 101.7.30統一發票1張為影本。 5. 101.8.3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未載明數量、單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 3. 專案申請，專戶尚有餘額，如明年度不再申請，建議予以返還或指定轉行支付其他公益團體。
5	社團法人嘉義縣扶緣服務協會	健康幸福在我嘉—嘉義地區弱勢族群關懷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康幸福在我嘉-嘉義地區弱勢族群關懷計畫」，符合緩起訴處分金目的。 2. 101年第2季支用情況報告表結餘金額年份誤列。 3. 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收支一覽表101.12.20現金結存金額有誤。 4. 支出單編號11、23交通費日期有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 3. 專案申請，專戶尚有餘額，如明年度不再申請，建議予以返還或指定轉行支付其他公益團體。
6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嘉義分事務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飛躍101」助學希望工程 2. 暑假快樂學園 3. 辦理粽葉飄香傳溫情關懷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讓愛傳遞」助學希望工程，使弱勢家庭之學子獲取助學金，有助於學子安心學習，俾利畢業後順利就業脫離貧窮。又針對弱勢貧困家庭兒童舉辦「暑假快樂學園」活動，使弱勢家庭之父母更能專注於工作減輕經濟負擔，學童能如期完成暑期作業，且藉由課輔老師的關懷與指導，可使學童跟上進度，不致於在開學後又落後同學，有助於提升學童之學識能力，減少社會成本。 2. 黃羅雪子緩起訴處分金2萬元，銀行交易日期為101年6月29日，收據之繳款日期為101年6月27日；蔡慧清緩起訴處分金2萬元，銀行交易日期為101年7月18日，收據之繳款日期為101年7月19日。 3. 「粽葉飄香」活動日期為101年6月17日，卻有101年6月22日之膠膜、別針、氣球、電池等支出1004元。 4. 「暑假快樂學園」活動日期為101年7月2日至101年8月24日，卻有101年8月31日滅火器換藥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 3. 專案申請，專戶尚有餘額，如明年度不再申請，建議予以返還或指定轉行支付其他公益團體。

			<p>1313 元、101 年 9 月 15 日一休和尚等教材費 2375 元、101 年 9 月 5 日便當 (16 人) 880 元、飲料 400 元。另未見強調活動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無法有效提升本署公益關懷之形象。</p> <p>5. 支用情況報告表之單據未裝訂，宜裝訂並編頁碼，以免資料散落遺失。</p>	
7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p>1. 配合法務部推展司法保護據點專案</p> <p>2. 辦理國中校園法律紮根宣導活動</p> <p>3. 辦理法律諮詢服務方案</p>	<p>1. 配合本署司法保護據點設置，成立司法保護諮詢中心，對擴展司法保護服務範疇裨益甚深。</p> <p>2. 辦理國中校園法律紮根宣導活動，針對霸凌、網路交友等議題，透過影片及宣導資料進行法治教育，並與學生互動做獎徵答，有助校園法治觀念的提升。</p> <p>3. 辦理法律諮詢專案，由律師輪值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彰顯本署為民服務的理念。</p> <p>4. 建議對於國中校園法律紮根宣導的講座回饋，能針對回饋單細項做更詳實的統計分析，以彰顯宣導成效。</p>	<p>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p> <p>2. 專案申請，專戶尚有餘額，如明年度不再申請，建議予以返還或指定轉行支付其他公益團體。</p>
8	社團法人嘉義市脊髓損傷協會	辦理 2011 全國脊髓損傷運動會	<p>1. 辦理 2011 年全國脊髓損傷者運動會，並配合反賄選宣導，符合公益用途。</p> <p>2. 會前協調會餐盒一個 120 元，單價過高。</p> <p>3. 購買伴手禮方塊酥禮盒 45,000 元與處分金公益用途不符。</p> <p>4. 100.11.5 活動租車款 14,000 收據未載明數量及單據，不符規定。</p> <p>5. 緩起訴處分金專戶與該會自籌款 10 萬元混雜，不符規定。</p> <p>6. 該活動本署核定 400,000 元，但處分金收支一覽表支出 400,800 元，超過部分請該會由自籌款項核銷。</p>	<p>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p> <p>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p>
9	嘉義縣衛生局	辦理 101 年度戒癮治療團體計畫	<p>1. 辦理戒癮治療團體活動專款專用，相關收支報表清楚，原始憑證或收據符合規定。</p> <p>2. 沈瑞煌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匯款 8 萬元，羅武志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匯款 2 萬元，二人收據開立日期均為 101 年 12 月 5 日與查核評估規定不符。</p> <p>3. 未能彰顯檢察機關公益形象之提升。</p>	<p>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p> <p>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p> <p>3. 專案申請，專戶尚有餘額，如明年度不再申請，建議予以返還或指定轉行支付其他公益團體。</p>
10	社團法人嘉義市腦性麻痺協會	<p>1. 『深耕陶藝』陶藝工坊實施計畫</p> <p>2. 身心障礙者青年社會功能養成班</p> <p>3. 身心障礙者地板滾球選手培訓計畫</p> <p>4. 身心障礙者食品研習工作坊</p>	<p>1. 各項活動均能針對公益及弱勢團體之保護。</p> <p>2. 緩起訴處分專戶存摺影本及收支明細未裝訂成冊供查核。</p> <p>3. 101.2.20、101.2.24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未載明單價金額。</p> <p>4. 101.3.29 收據 2 張未加蓋免用統一發票章。</p> <p>5. 「身心障礙者青年社會功能養成班」之活動中，未於捐贈物品或海報之宣傳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贈物品係由嘉義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指示補助」之字樣。</p> <p>6. 101.4.30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影本 2 張，101.3.2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未載明數量、單價。</p>	<p>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p> <p>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p> <p>3. 專案申請，專戶尚有餘額，如明年度不再申請，建議予以返還或指定轉行支付其他公益團體。</p>
11	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心智障礙者輔導機車考照班補助方案	<p>1. 緩起訴處分金均用於該會，符合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要項表。</p> <p>2. 活動成果詳細製作成果報告。</p> <p>3. 此基金會對社會公益不餘遺力，對弱勢者幫助非常大。</p>	無

12	財團法人 人民雄文教 基金會	辦理社區體驗文化融合夏令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本署暑期青少年預防犯罪計畫，辦理社區體驗文化融合夏令營，將地方產業、多元文化、生態及法治教育帶入活動，提升社區青少年的生活體驗及法律素養 2. 101年6月夏令營海報統一發票未載明單價。 3. 101年8月夏令營海報統一發票未載明數量、單價。 4. 未檢附掣給被告之正式收據。 5. 活動海報文宣未記載「本公益活動係由該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指示補助」字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
13	社團法人 世界和平 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搶救受飢兒兒童早餐」活動 2. 辦理「大地勇士」暑期多元學習方案 3. 兒童劇慈善公演暨法治宣導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憑證單據、成果冊制作完整詳實，活動計畫詳細周全。 2. 「搶救受飢兒兒童早餐」活動—早餐為每日活力之基礎，學齡兒童如未吃早餐，將無法專心於課業之學習，針對弱勢家庭舉辦兒童早餐活動，使弱勢家庭之兒童有營養豐富的早餐，有助於學童專注於課業之學習。另「搶救危機兒」助學金，使弱勢家庭之學子獲取助學金，有助於學子安心學習並免於輟學，就業後脫離貧窮。 3. 詹正聲緩起訴處分金6000元，銀行交易日期為100年12月9日，收據之繳款日期為100年12月8日。 4. 「大地勇士」活動，講師費6小時7200元，但活動中未見有講師進行活動的成果照片（經詢問承辦人表示係活動前數日之上課講習，則應為該會之經常性支出），另電話費4筆合計2661元應為該會之經常性支出，又活動日期為101年7月13日，卻有101年7月20日之郵資支出600元。再活動中有購買文具做為獎品，因無照片，無法確認是否有標明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指示補助之字樣。 5. 各項活動成果照片中，部分雖有標明指導單位為本署，但均未見強調活動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無法有效提升本署公益關懷之形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 3. 專案申請，專戶尚有餘額，如明年度不再申請，建議予以返還或指定轉行支付其他公益團體。
14	財團法人 天主教會 嘉義教區 附設嘉義 縣私立聖 心教養院	辦理「感覺 SO NICE，發展 IS GOOD」感覺統合啟航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第二屆「感覺 SO NICE，發展 IS GOOD」感覺統合啟航計畫，提升發展遲緩兒之潛能，落實緩起訴處分金關懷弱勢、發揮公益之意旨，彰顯本署柔性司法之特色。 2. 雖依規定檢付存摺影本，但資料不完整，無法看出該會收支之實際狀況；由該會自製之收支一覽表顯示該會目前結餘款尚有21萬5,297元。建請補正存摺影本相關資料供查核。 3. 未依規定掣給緩起訴被告正式收據。 4. 本案執行總金額為18萬9,600元，經核准支付緩起訴處分金為14萬元；依其緩起訴處分金收支一覽表支出數額為14萬元，然送回之職能治療師領據正本為18萬9,600元。 5. 提供之講師領據中服務次數與陳報之服務次數表不符。該會提供查核之服務次數表自101年3月起至同年12月止共服務222次(600x222=133,200)，然簽收領據之服務總次數達316次。 6. 成果資料未檢附課程配當表及職能治療師之相關資料，建請提供相關資料供查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 3. 專案申請，專戶尚有餘額，如明年度不再申請，建議予以返還或指定轉行支付其他公益團體。 4. 「心智障礙者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計畫尚未完成，陳請准予執行時間延至102年3月31日。
15	財團法人 天主教會 嘉義教區 附設嘉義 縣私立敏 道家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增進心智障礙者生活體驗暨職業探索營」 2. 「心智障礙者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存摺影本及收支明細供查核。 2. 辦理活動裝訂成冊，具體呈現成果內容。「增進心智障礙者生活體驗暨職業探索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據內容應註記為檢察官緩起訴處分金性質，且不可作為抵扣所得稅之用。 2. 本案申請之執行期間為101.03-101.07與核銷之執行期限101.09不符。 3. 發票AZ19845339、AZ10356862、CN17854501無採購品名，建請相關發票(收據)應請廠商敘明品名，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 3. 專案申請，專戶尚有餘額，如明年度不再申請，建議予以返還或指定轉行

			<p>符相關規定。</p> <p>4. 學員訓練期間之交通費係以油料發票報核，是否均用於該用途難以認定。</p> <p>5. 外聘講師費 1 萬 8 仟元、專任老師費 16 萬 2,313 元僅有領據，未附課程表。</p> <p>「心智障礙者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p> <p>1. 講師費 4,800 元僅有領據，未附課程表。</p> <p>2. 聲請費用 6,000 元及心智測驗鑑定費 3,884 元之繳款人均非敏道家園建請補正。</p> <p>3. 交通費係以油料發票報核，是否用於該用途難以認定。</p>	支付其他公益團體。
16	財團法人 嘉義市生命線協會	辦理嘉義市自殺危機個案處遇計畫	<p>1. 辦理嘉義市自殺危機個案處遇計畫，並列入本署司法保護據點，協助二、三犯罪預防，共服務 35 案自殺危機及高風險家庭。</p> <p>2. 未檢附緩起訴處分金存簿影本供核。</p> <p>3 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存款至 101.12.21 並無支用，而係用該會其他款項核銷，請提出未支領專戶款項之說明。</p> <p>4 緩起訴處分金專戶有其他款項匯入，混雜使用，不符專戶規定。</p>	<p>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p> <p>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p>
17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2012 年嘉義縣新港鄉全國槌球錦標賽	專案執行完成，符合原申請計畫，俟處分金撥付完畢，核銷後再陳報成果。	無
18	嘉義縣社會局	101 年度嘉義縣重大家庭變故兒童及少年扶助計畫	專案執行完成，符合原申請計畫，俟處分金撥付完畢，核銷後再陳報成果。	無
19	嘉義縣教育局	101 年度青少年預防犯罪展演活動計畫—「失色的紅草莓」藝術治療展演	專案執行完成，符合原申請計畫，俟處分金撥付完畢，核銷後再陳報成果。	無